**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小超市招租项目需求**

1. **项目名称**

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小超市招租项目

1. **项目概况**

我院总院小超市合同即将到期，现需重新启动相关招标程序，招标服务商结合我院实际需求，负责对总院小超市进行经营并提供服务。

1. **资质要求**
2.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内容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。
3. 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且在供应年限内有效。
4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5. 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、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、质量等问题。
6.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。
7. 须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。
8. **经营要求**
9. 必须保证供应的食品是安全卫生的。
10. 凡是《食品安全法》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供应，严禁供应“三无”食品、有毒、有害、过期、变质、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。
11. 所经营货物在中标单位均有上架销售，洗涤品、化妆品、卫生洁具、日用百货、鞋帽、针织服装、文教用品、纸制品、办公设备及耗材、塑料制品、家用电器、瓶装酒、床上用品、玻璃制品、玩具、水果、粮油制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保健食品、厨房用品、花卉的批发零售;书报刊。
12. **规模要求**
13. 投标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固定经营场所，具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（实体连锁销售机构）。
14. **服务要求**
15. 有科学成熟的企业人事管理机制、健全完善的财经管理制度、齐全配套的硬件设施设备；提供的各类商品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认定的质量标准；有顺畅可靠的货源筹措渠道，有独立的物流配送、仓储周转能力，能够按照医院应急需求提供各类服务保障。医院超市售货员为中标方受过专业零售培训的员工。
1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可接受品牌连锁超市授权经营。
17. 不得违规经营，不得销售医字、械字类商品。
18. 营业时间：7:00—24:00。
19. **报价要求**

该项目为外包经营模式，外包服务商需向我院缴纳管理费和电费，分为以下进行报价

1. 小超市管理服务费，元/月。
2. （水电气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缴纳）

备注：该项目如需进行装修改造及展示货架采购等由中标单位投资，招标单位不额外支出费用

1. **支付方式及要求**
2. 管理服务费：公司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医院提交管理服务费用。
3. 水电气费用：每月根据医院的抄表数进行电气缴费。
4. **合同年限要求**

合同期一年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。试用期三个月，如试用期内任何一个月评分不达90分，院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. **务商遴选方式**

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、及时性及价格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1家总院小超市外包服务商。

1. **现场踏勘要求**

各投标人可按采购单位统一组织安排，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进行实地勘察（逾期不到不再单独组织踏勘）对现场进行了解。因中标人勘察有误造成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实施的将被拒绝验收，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。踏勘时间另行通知，联系人黄龙查：18377211376。